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內幕消息

與輝瑞合作推廣MCV4產品曼海欣®

A. 緒言

本公告由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發佈。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與輝瑞投資有限公司(「**輝瑞**」)簽署推廣服務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授權輝瑞獨家於合作期限(定義見下文)內在授權區域(定義見下文)推廣其A、C、Y和W135群腦膜炎球菌結合疫苗(「**MCV4**」)產品曼海欣®(「**合作產品**」)。

B. 協議主要條款

合作雙方：

本協議的簽署方為本公司和輝瑞。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本協議生效之日起開始，至合作產品獲得第一批簽發放行證明之日起最長10年(「**合作期限**」)。

授權區域：

中國(以本協議為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和臺灣)(「**授權區域**」)。

合作內容：

本公司授權輝瑞：i）在合作期限內在授權區域內獨家推廣合作產品；ii）有權在合作期限內為推廣合作產品而在授權區域內使用本公司商標和技術信息。

付款條件：

本公司根據協議約定的每年推廣目標的完成情況向輝瑞支付服務費。

C. 關於MCV4的說明

合作產品是中國預防腦膜炎球菌性腦膜炎的潛在首創疫苗，並為MCV4在中國首次獲受理的新藥註冊申請。本公司在研MCV4經證明具備安全性及良好的耐受性，在臨床試驗的所有年齡組中顯示出良好的免疫原性及有效性。

本公司已完成合作產品的臨床試驗並提交新藥註冊申請。國家藥監局於2019年11月受理該新藥註冊申請。其後於2019年12月，合作產品的新藥註冊申請獲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納入優先審評。

合作產品在獲得NDA批准後將正式上市。該產品商品名為曼海欣®。

D. 協議對本公司的影響

協議表明跨國製藥公司對本公司產品的競爭力、技術實力和產品質量的認可。本公司相信與輝瑞的協議將為合作產品的商業化成功提供保證，為本公司品牌建立和符合國際標準的營銷體系的建立打下堅實基礎。

E. 輝瑞公司簡介

輝瑞公司(Pfizer Inc.)創建於1849年，總部位於美國紐約，是世界領先的以研發為基礎的生物製藥公司之一。輝瑞公司的目標是為患者帶來改變其生活的突破創新。

輝瑞公司於1989年進入中國，現已發展為在華領先的跨國生物製藥公司之一。目前在中國有12,000多名員工，業務覆蓋了全國300餘個城市。輝瑞公司在華累計投資超過15億美元，並設立了3處先進的生產基地。

輝瑞公司始終致力於成為中國醫療衛生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促進中國醫療衛生事業的發展和提高人民健康水準。輝瑞公司志在通過創新的、富有社會責任並且商業可行的方式，滿足中國人民的醫療服務需求。

F. 風險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其將能最終成功商業化MCV4。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0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及Dongxu QIU博士；非執行董事許強先生、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肖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